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陳于娟
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西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401024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2389559\_11424P001030\_1140102436\_114D2004406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輔導人才庫名單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部114年1月1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146號函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（以下簡稱解聘辦法）辦理。
- 二、依解聘辦法第25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教師涉有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而有輔導改善可能者，學校應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。」。
- 三、再依解聘辦法第27條規定：「校事會議決議由學校自行輔導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組成輔導小組：(第1款)校事會議應組成輔導小組，成員以3人或5人為原則。(第2款)輔導小組應包括輔導人才庫之輔導員至少1人。但偏遠地區學校，不在此限。……。」。
- 四、旨揭校事會議輔導人才庫名單採滾動修正，最新名單請於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網站（[https://www.pntcv.ntct.edu.tw/ischool/publish\\_page/15/?cid=8903](https://www.pntcv.ntct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15/?cid=8903)），逕自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

人事室 114/01/21



1140100310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特殊教育科)、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

電 2025/01/20 文  
交 17:40:57 章

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114/01/21



1140100310